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军休服务管理、双拥工作和优抚褒扬等职责，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2. 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目前内设 9 个处（室）：办公室、法规与财务处、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处、军休服务管理处、双拥工作处、优抚褒扬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单位 9 个，包括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个。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军用供应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优抚康养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州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聚焦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以“走在前列”的战略指引统领工作，努力为广州发挥新时期“领头羊、排头兵、火车头”作用贡献退役军人工作力量，较好完成了任务。

局党组主要在“谋、融、拓、夯、创、抓、建”七个字上下苦功、求实效：

①“谋”好开篇布局，找准高质量发展方向。一开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决心意志，围绕“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充分做好谋篇布局工作。**层层动员，统一思想。**局党组分领导班子、处室单位和区局三个层次开展研讨。利用2天时间，召开全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研讨培训会，明确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深入一线，寻诊求方。**局主要领导率队，深入全市11个区22个街道（社区）服务站、走访12个驻穗部队，面对面察实情、听建议，研究推出“1+1+N”退役军人高质量发展组合拳（1个整体方案、1个任务清单、N个子系统措施）。**精心部署，强力推进。**组织召开市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会和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长工作会议，谋划部署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工作落实。

②“融”合体系发展，激发高质量发展内力。行政机构主导、服务体系支撑、社会力量参与的“三驾马车”的高效运转，是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难在“融”、贵在“实”。**搞好顶层设计。**深入调研各基层站点工作运行、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情况，研究制定“三大体系”融合发展工作总体方案、业务系统量化管理系统等文件。**集中力量攻坚。**由局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全局抽调骨干集体办公，实行专班实体运作、任

务整体推进、难点逐个破解。**强化督导结合**。采取实地走访、视频调度、暗访巡查等方式，派出工作人员 3000 多人次，对近 1600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军休机构进行检查指导和挂钩帮带，有力推动体系融合、服务增效。

③ “拓”宽新路新局，深挖高质量发展潜能。秉承广东、广州“敢闯敢试、敢为人先”优良传统，加强“走出去”“请进来”合作交流，创新完善机制措施，寻求高质量发展新动力。**走南访北学经验**。分批分层赴西安、杭州、内蒙古等近 20 个省市开展调研，积极对接厦门、银川等近 40 个地市交流，学习服务体系建设、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做法。**东联西援谋共赢**。与西藏波密、新疆疏附、福建龙岩三个县市签订援助和合作框架协议，打造互助共赢机制模式，“一区一镇街”“三地资源共享”等做法初见成效，受到部省肯定。**挖潜引源促发展**。制定完善各类措施办法 11 个，扩充“优待证”含金量，完善优抚目录清单，积极争取广药集团、市建筑集团等社会力量，做强做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④ “夯”实基层基础，打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实施新一轮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印发《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持续推进“强镇带村”工程，总结推广“永和担当”等成功经验，提档升级东山街道等百强服务站，以点串线、连线成面、辐射全市，实现 2976 个服务中心（站）整体跃升。**细化完善服务清单**。对全市 14 个市区级中心、176 个镇街和 2786

个村（社区）服务站，区分城区和乡镇细化服务清单，定期通报制度上墙、业务开展等情况，确保“阵地不能丢”“工作有人做”“事情能办好”。**提升服务保障效能。**严格落实“凡进必训”“下跨一级”“全员覆盖”要求，组织各类业务培训 1.6 万人次。强化信息化赋能，着力打通省、市、街道三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大关爱帮扶力度，累计走访慰问 46 万余人次、常态化联系 28 万余人次，帮扶解困 1.6 万人次。慰问全市百岁老兵活动被中央、部、省等媒体报道。

⑤ “创”出双拥新高，实现高质量创建目标。今年是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评比之年，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是市党代会布置的重点任务，也是市委市政府既定目标。**坚持高位推动。**强化“七高”标准（政治上高站位、宣传上高规格、协同上高统一、执行上高刚性、质量上高标准、品牌上高品质、成效上高认同），创新“1+1+7”工作模式（1 套创建方案、1 个创建工作领导小组、7 个专项工作小组），细化 145 项考评细则，召开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 40 次全体会议暨市双拥模范城创建推进会、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座谈会暨全市双拥办主任会议，组织市委市政府、广州警备区等军地领导对各区开展双拥创建考评调研，高站位部署、高水平推动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高质量迎接国家、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调研，广州扣分项和扣分数全省最少，相关工作得到国家和省领导高度评价。**倾力支持备战。**按照“五个一流”思路

(一流的保障机制、一流的保障设施、一流的保障水平、一流的保障队伍、一流的保障模式), 创建新时代全国一流军供保障机构, 推动南沙军供保障点建设, 构建“一体两翼多点”保障体系, 实现军供保障覆盖全市、辐射周边、延伸海上。紧贴实战参加拥军支前演练, 在全国首次实质融入战区联合指挥链, 形成“1+1+1+1+N”(1个军地联合指挥机构、1套指挥流程、1套行动方案、1套示范录像片、N支队伍)系列成果, 受到南部战区、省军区表扬。**强化创新驱动。**擦亮“三园”(海珠晓港双拥主题公园、南沙双拥主题公园、花都双拥主题公园)、“两岛”(沙面双拥示范岛、黄埔长洲双拥岛)、“三社区”(达道南社区双拥苑、环宇社区“1+1+1+N”服务品牌、蓝天花园幸福社区)等双拥工作品牌。我市作为广东省唯一城市代表, 全国首批32个城市代表之一, 被全国双拥办、中央电视台特别节目《军民情——走进双拥模范城》专门拍摄展播。城连共建“1234”工作法在《全国双拥工作简报》刊发。

⑥“抓”紧主责主业, 提升高质量发展成效。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聚焦重点业务板块, 推进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圆满完成接收安置任务。**坚持“阳光安置”办法, 积极推动地方干部人事制度与转业军官移交安置制度衔接, 优化军休干部接收工作流程, 严密组织“三方”见面会, 高标准完成347名转业军官、179名军休干部、169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及退出消防员、8名复员干部、4名逐月领取退役金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 部省领导给予高度肯定和表扬。

持续提升军休服务水平。推进军休机构“三个一”（一批专家、一批品牌、一批典型）提质工程，推行“六链”工作法（党建“标准链”、安置“放心链”、待遇“荣誉链”、养老“幸福链”、活动“开心链”、措施“稳定链”），投资改造军休大厦及其附属设施，成立军休老年大学，形成广州“红棉星服务”军休品牌，《中国退役军人》杂志刊发介绍经验，受到退役军人事务部军休司肯定。纵深推进就业创业扶持。开展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举办“戎归羊城”退役军人招聘活动，提供9100个就业岗位，助力就业486人，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朝闻天下》等活动进行了宣传报道。举办两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订单班”培训，131人参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100%推荐就业。修订出台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和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若干措施，开展广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建，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有力支撑。参加第三届广东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6个项目分获二、三等奖，参赛数量、获奖数量均为全省第一。6家军创企业参加首届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成果展交会，为全省最多。用心用情做好优抚褒扬。持续提高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全年三次启动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发放467.8万元，2.6万余人受益。推动优抚对象享受水、电、天然气等9项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生活质量。制发优待证23.5万张，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凭优待证

免购门票游览全市 95 家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挂号、缴费、取药优先窗口提供优先服务，与广州白云山医院、省第一荣军医院等共建退役军人优待定点医院，与广州冠力加油站签署“冠力赋能·关爱老兵”合作协议。组织 213 名烈士亲属赴广西边防 10 地烈士陵园开展祭扫烈士活动，隆重举行“9·30”省市公祭烈士活动，承办全省烈士光荣证颁分仪式。广泛弘扬英烈精神，开展“崇尚·传承”主题活动，红色九月、青少年暑期研学等系列活动深受广大群众欢迎。我市 5 名选手进入全省英烈大赛十强，1 名选手进入全国红色讲解员大赛决赛圈比赛。排演《信仰之光》舞台剧送学校、送军营 6 场次，讲好英烈故事。组织 500 名优抚对象和 140 名军休功臣模范和战斗英雄开展荣誉疗养活动，推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崇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⑦“建”强内功内力，练就高质量发展本领。**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设计 23 个调研课题开展研究，取得较好成果；注重培养发挥各级党组织核心领导和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突出抓好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和能力素质提升，持续强化任人唯贤、事业为上的用人导向。加强新闻宣传，今年信息上稿得分排名全省第一。**坚决落实市委巡察政治要求**，针对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梳理分解整改任务 40 项，整改措施 171 条，形成问题整改台账，一批“新”“老”问题得到一体解决。**打牢信访稳定基础**，

扎实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行动，突出风险研判、联调联处、积案化解、预警处置、关爱帮扶等工作措施，有效落实“四人工作小组”“三到位”“三协”等工作机制，把矛盾诉求化解在源头、解决在萌芽。

2. 重点工作任务

（1）计划安置工作任务

将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纳入移交安置选岗考试、面试等活动范围；组织进行转业军官档案审核，欢迎仪式，现场选岗、营以下转业军官考试等活动，完成年度移交安置工作。

（2）就业创业工作任务

按规定对符合条件在院校就读和参加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金；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等各类就业创业活动。

（3）权益维护工作任务

A、进行退役军人宣传、组织“最美退役军人”疗养及发放慰问金。

B、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项目，对志愿者进行年度培训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志愿者突发事件的危机管理能力及综合防减灾能力的协力助力作用；与媒体合作宣传特色志愿服务队，进一步宣传红棉老兵志愿服务品牌。

C、依法做好信访接待服务工作，采购安保、后勤保障等物业管理服务，加大对信访退役军人的帮扶范围和力度，积极链接社会资源，配强相关专业人才，为信访退役军人

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法律援助、走访帮扶慰问困难退役军人、开展老兵调解服务等服务，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各项帮扶援助政策。

（4）军休服务管理工作任务

A、组织开展军休文体教育活动；在春节、建军节等重大节日组织对重要荣誉、突出贡献、现实困难军休干部走访慰问。

B、印制军休业务工作资料，组织军休服务管理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赴外地参加军休工作学习调研培训。

C、对军休大院基础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军休干部活动场设备。

（5）优抚褒扬工作任务

A、发放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发放慰问金（品）及召开烈军属慰问大会，组织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

B、组织纪念活动、开展各项退役军人优抚褒扬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制作宣传片（册）并且组织展播，发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补助。

C、对园区环境和园内纪念及文物设施进行维护修缮改造。

（6）双拥工作任务

A、组织开展拥军支前项目。

B、开展双拥公益宣传、主流媒体专题报道、制作宣传片。

C、慰问驻穗部队官兵。

D、发放部队长者长寿保健金，开展军地联谊、关爱功臣、关爱军嫂、双拥慰问活动在基层等慰问活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始终坚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秉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理念，聚力推进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建设，以“钉钉子”精神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迈上新台阶，令社会尊崇氛围更加浓厚，广大退役军人满意度有效提升，向我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一步。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局部门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均安排 96,156.60 万元，收入支出决算数 126,740.96 万元。

2、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我局年末结转和结余 36.2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6.28 万元，经营结余 0 万元，该结余主要为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收到市委组织部转来的党员教育基地

补助经费。

3、支出进度

2023 年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执行情况为：一季度 132.25%、二季度 125.03%、三季度 113.18%、四季度 99.79%、全年平均执行率 117.56%。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全年财政资金预算 126,832.46 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 66,135.88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 60,696.58 万元），执行数 126,732.4 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 66,035.82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 60,69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

2023 年度我局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共有一级项目 72 个、二级项目 257 个（其中：局本级项目 16 个、下属单位项目 99 个、转移至区项目 142 个），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合计 111,174.37 万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50,477.79 万元、转移至区 60,696.58 万元，预算执行数合计 111,174.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1%，市本级各项目均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转移至区项目均及时足额下达至各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情况，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97.1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聚焦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以“走在前列”的战略指引统领工作，努力为广州发挥新时期“领头羊、排头兵、火车头”作用贡献退役军人工作力量，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

1. 计划安置工作任务

通过宣传典型模范事迹、帮扶救助等工作，切实提升退役军人归属感、幸福感，确保我市退役军人整体稳定；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保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企业军转干部的关怀和关爱。通过落实好各项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在重大节日期间，开展一系列走访慰问等拥军优属等活动，使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军人更加受到社会尊崇。

2. 就业创业工作任务

完成当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金发放；组织两场招聘会；促进当年度退役士兵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

3. 权益维护工作任务

通过宣传典型模范事迹、帮扶救助等工作，切实提升退役军人归属感、幸福感，确保我市退役军人整体稳定；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保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企业军转干部的关怀和关

爱。通过落实好各项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在重大节日期间，开展一系列走访慰问等拥军优属等活动，使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军人更加受到社会尊崇。

4. 军休服务管理工作任务

通过组织军休干部开展荣誉疗养，春节、建军节等重大节日对军休干部走访慰问，开展军休干部文体活动，组织“盛赞新成就·喜迎二十大”军休干部文学创作大赛活动等加强军休干部思想政治引领，规范军休干部教育管理工作，丰富军休干部文化生活，落实好军休干部各项待遇，保持了军休干部队伍思想稳定，增强了军休干部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5. 优抚褒扬工作任务

为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春节、八一、930等重要节日纪念日慰问“三属”、孤老和1-6级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开展关爱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组织开展褒扬纪念活动、讲解员培训等，制作褒扬纪念VR、烈士英名录，广泛开展公益宣传精神传承，在全社会形成缅怀烈士功绩、弘扬英烈精神，关怀、关爱抚恤优待对象，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6. 双拥工作任务

年度组织开展拥军支前项目，为部队解决实际困难。以“爱我人民爱我军”为主题，组织开展“双拥宣传月”活动。在广州塔“亮灯”庆祝建军95周年，海军、空军成立73周年，持续提高双拥宣传效益。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

刊发春节、“八一”慰问信，开展“八一”慰问活动，把市委、市政府对驻穗部队的关心关爱送到官兵手中，不断激励官兵报国奉献的斗志。完成军队离退休干部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持续开展“关爱功臣”“关爱军嫂”“情系边海防官兵”、军地联谊等活动，落实多方面的关心关爱。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整体效能

自评得分 49.6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19.6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 10 分。

2.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得分 3 分。

3. 预算执行

自评得分 3.5 分，其中结转结余率自评得分 2 分、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 1.5 分。

4. 信息公开

自评得分 4 分，其中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5. 绩效管理

自评得分 15 分，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自评得分 5 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得分 3 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自评得分 7 分。

6. 采购管理

自评得分 8 分，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自评得分 0.5

分、采购意向公开时限自评得分 1.5 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自评得分 1 分、采购活动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自评得分 2 分、合同备案时效性自评得分 0 分、采购政策效能自评得分 1 分。

7. 资产管理

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得分 1 分、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分 1 分，其中数据质量自评得分 2 分、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分 2 分。

8. 运行成本

自评得分 4 分，其中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分 2 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有待加强。个别业务处室、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化，重预算申报轻预算执行，缺乏强有力的预算执行监管机制。

（二）绩效管理模块部分功能欠缺，业务主管部门无法充分利用系统信息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三）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有待加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有待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执行督办。一是每月全局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每季度向局办公会议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强化各处室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二是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

带队上门与相关处室共同研处影响预算执行的相关事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业务开展和预算执行。三是每季度召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会，组织预算执行不达标且排名后三位的处室、单位集体研究，加快预算执行。

（二）加快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数据信息。建议加快完善数据平台建设进度，充分开放项目相关数据信息，将各项与绩效管理相关联的工作在系统中实现对接运用。

（三）细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进一步细化拆解完善跨部门协同工作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增加相关责任条款。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